

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

二、主辦機關為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。

三、協辦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客家委員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觀光署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。

八、統計據點檢核：除統計方法需公正客觀，尚需符合下列作業原則：

（一）考量因子

1、據點新增：具一年以上遊客統計值，且前一年度遊客總人次高於該區同類型據點遊客人次均值，或前一年度遊客總人次高於全國同類型據點遊客人次均值。

2、據點刪除：

（1）停業、歇業、資料提供困難等，致同一統計年度無法提供遊客人次統計資料達三個月以上者（因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者除外）。

（2）經主辦機關或協辦機關檢討，業不具代表性者。

3、據點候選：具一季以上遊客統計值，且平均月遊客人次須高於該區同類型據點去年同期遊客人次均值。

（二）檢核時間

1、據點新增與刪除：每年十一月。

2、據點候選：每季次月（四、七、十、一月）。

（三）檢核方式：

1、據點新增與刪除：由主辦機關函請協辦機關提報轄管權責擬新增或刪除之據點，彙整核定後，陳報交通部備查。

2、據點候選：各協辦機關按季主動檢討核定新興據點為候選據點，報主辦機關備查。

（四）實施日期：

1、據點新增與刪除：次年一月開始實施。

2、據點候選：次季第一個月開始實施。

九、資料公布與運用

- (一) 主辦機關應於統計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，公布經核定據點該月份之遊客人次統計資料。
- (二) 據點遊客人次相較前一統計年度同期或上個月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，協辦機關應說明原因。
- (三) 協辦機關或其他機關引用或運用主辦機關公布之資料，應完整引述資料備註事項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為配合交通部及緊急事件需要，報送資料項目增刪部分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為維持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，三個月以上無法配合填報、當年度所提報之統計數據錯誤累計達三次或逾時提報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年度檢討時不列入次年度統計據點，並做為觀光署年度補助各協辦機關觀光建設經費審查之參據。